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

互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内部的优质信用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十分必要。为了保证恒逸石化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支持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审核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拟确定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1,370,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51%。

2017 年度拟确定的担保资源具体配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17 年互保 额度预测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恒逸有限	浙江逸盛	420,000	50.43%
	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恒逸国际		
恒逸聚合物	恒逸高新	50,000	6.00%
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200,000	24.02%
	浙江逸盛		
	恒逸有限		
浙江逸盛	恒逸有限	255,000	30.62%
	恒逸高新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		
	宁波恒逸贸易		
宁波恒逸贸易	浙江逸盛	50,000	6.00%
恒逸有限	香港天逸	30,000	3.60%
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恒逸石化	恒逸有限	365,000	43.83%
	恒逸聚合物		
	恒逸高新		
	浙江逸盛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		
	恒逸国际		
	香港天逸		
合计		1,370,000	164.51%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确定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的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更新互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此议案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国信证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26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5215943G
- 3、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
-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 6、主营业务：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9.70%股权，本公司享有其 100% 权益比例。
-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47,661	976,564
总负债	689,420	601,838
银行贷款总额	116,888	96,521
流动负债总额	686,265	601,838
净资产	358,241	374,72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51,580	113,382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人民银行)	AAA	AAA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7,075	313,123
营业利润	-18,010	28,612
净利润	-17,944	28,741

（二）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3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411W

3、注册资本：50,042.48 万美元

4、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港口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第 3 类易燃液体（1,4-二甲苯）、第 8 类腐蚀品（乙酸【含量>80%】）的国内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及佳栢国际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348,345	1,310,288
总负债	821,557	800,194
银行贷款总额	396,379	480,019
流动负债总额	792,041	682,063
净资产	526,788	510,094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34,608	142,979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人民银行)	AAA	AAA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7,715	1,973,939
营业利润	18,892	8,703
净利润	16,820	8,923

（三）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5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45283880

3、注册资本：28,074 万元

4、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优胜村）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管理；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其 53.43%的股权，本公司享有其 60%权益比例。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02,450	185,915
总负债	132,870	127,561
银行贷款总额	71,286	67,624
流动负债总额	132,452	127,004
净资产	69,580	58,353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5,000	5,017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人民银行)	AAA	AAA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189	295,410
营业利润	-223	-5,861
净利润	3,227	-2,620

（四）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80033406

3、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6、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92,295	783,824
总负债	432,805	450,908
银行贷款总额	70,136	131,274
流动负债总额	420,471	416,813
净资产	359,490	332,91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96,530	96,447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人民银行)	AAA	AAA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806	543,519
营业利润	30,002	12,459
净利润	28,520	13,670

（五）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24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81720D
-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4、住所：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6 号 1 幢 1 号 1616-1 室
- 5、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 6、主营业务：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
-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08,499	204,476
总负债	291,909	188,011
银行贷款总额	-	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1,909	188,011
净资产	16,590	16,46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兴业银行）	AA	AA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8,748	1,212,429
营业利润	125	-11,733
净利润	125	-10,809

（六）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18 日
- 2、注册号：1168111
- 3、注册资本：17,850 万美元
- 4、住所：UNITA 18/F TRUST TOWER 68 JOHNSTON ROAD WANCHAI HK
- 5、主营业务：贸易、投资。
-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 7、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4,311	54,385
总负债	25,407	39,837
银行贷款总额	10,064	37,683
流动负债总额	25,407	39,837
净资产	18,905	14,547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88	71,468
营业利润	-243	57
净利润	-243	57

（七）HENGYI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文名称：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6 日
- 2、注册号：201417456W
- 3、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4、住所：883 NORTH BRIDGE ROAD#02-03SOUTHBANKSINGAPORE

5、主营业务：贸易。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香港天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40	77
总负债	419	0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19	0
净资产	221	77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9	405
营业利润	-5	0
净利润	-5	-2

（八）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2220344

3、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4、住所：UNITA 18/F TRUST TOWER 68 JOHNSTON ROAD WANCHAI HK

5、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原材料及化工产品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等。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恒逸有限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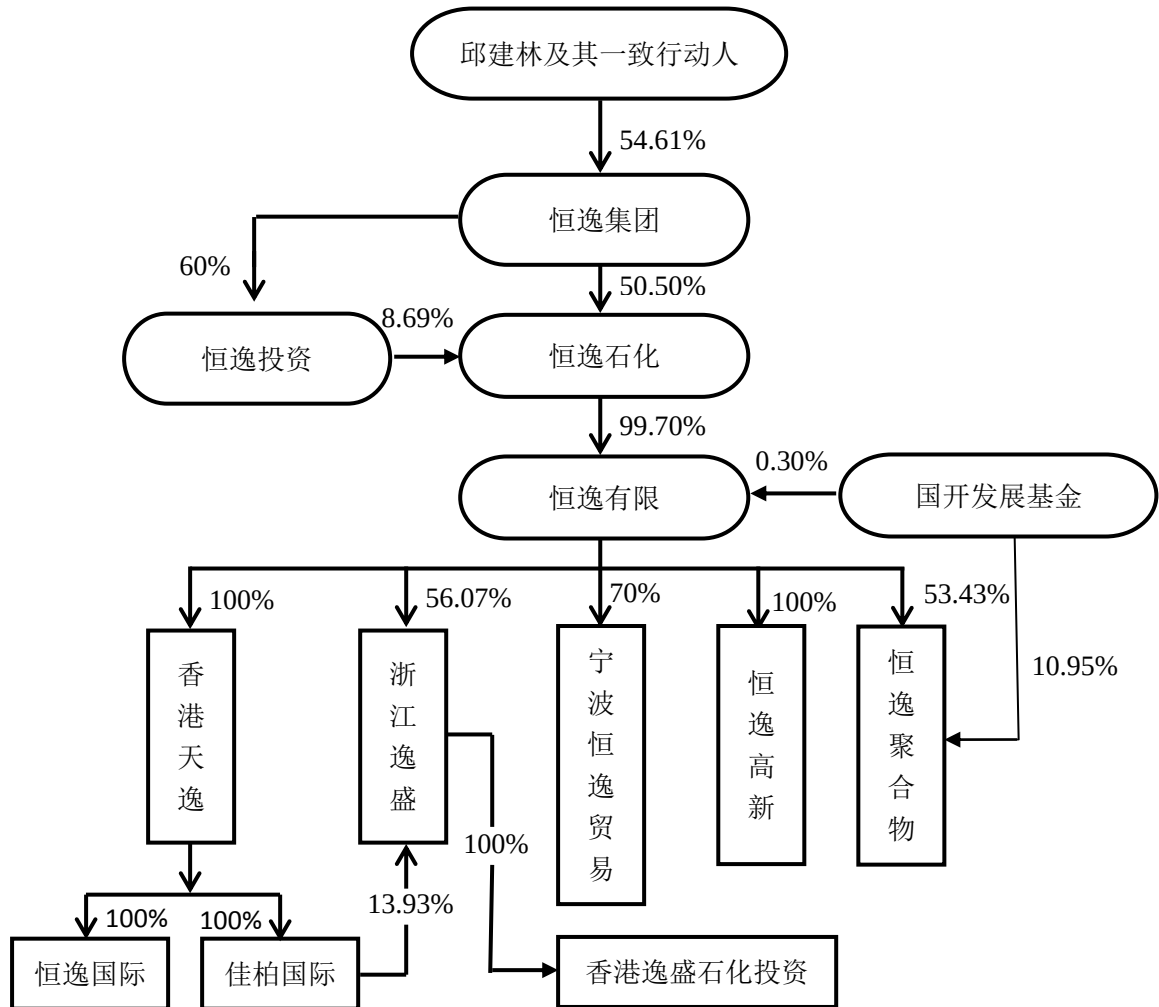
7、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767	586
总负债	1,252	9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52	94

净资产	515	492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16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01	2,996
营业利润	23	-8
净利润	23	-8

三、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备注：上述股权比例为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及恒逸聚合物与国开发展基金签署了《投资合同》，约定投资期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在投资期限到期后，其股东对国开发展基金持有股权予以回购，以实现国开发展基金收回投资本金。所以在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并不实质享有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恒逸有限及聚合物享有的权益比例应分别为 100%及 6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明确担保主体和被担保主体，以及担保的范围和金额，具体内容和时间以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44,778.2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98,532.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25,236.75 万元的 15.76%。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43,310.71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无违约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进行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均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统一选派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对其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公司审计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各控股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检查和监督其经营状况。公司能充分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从而可以防范和控制好风险。上述担保符合恒逸石化整体利益。

2、上述子公司中，恒逸有限为恒逸石化持股 99.70%的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持有其 0.3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不实质享有少数股东权益，故国开发展基金未对恒逸有限提供担保。

3、上述子公司中，恒逸有限持有恒逸聚合物 53.43%、兴惠集团持有恒逸聚合物 35.62%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恒逸聚合物 10.95%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惠集团对恒逸聚合物提供 20,500 万元担保。国开发展基金不实质享有少数股东权益，故国开发展基金未对恒逸聚合物提供担保。

4、上述子公司中，恒逸有限持有浙江逸盛 70%的股权，持有宁波恒逸贸易 70%的股权，香港逸盛石化投资为浙江逸盛的全资子公司。荣盛石化持有浙江逸盛 30%的股权、持有宁波恒逸贸易 30%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荣盛石化未对浙江逸盛、宁波恒逸贸易及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提供担保。但是恒逸有限同时持有大连逸盛投资和逸盛大化的少数股东权益，恒逸有限未对其融

资提供担保，荣盛石化对大连逸盛投资和逸盛大化的融资提供担保。

5、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向恒逸石化提供反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确定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控股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主板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定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定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确定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

度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17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苏勋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